

1.參選單位個人資料同意書

謹致參選者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巷弄菁潮流。YOUNG 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本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因活動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縣府進行店家商品遴選、活動行銷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選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二、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計畫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計畫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府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四)行銷：縣府利用活動參與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計畫活動之通知及宣傳。

三、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一)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二)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本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三)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者，請勿報名本活動。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巷弄菁潮流。YOUNG 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推動使用。